

证券代码：838221 证券简称：康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0 人

2021 收入总额（经审计）：5,880.2 万元

2021 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097.21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J-68	金融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6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67.3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60.2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60.2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董雷、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淑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董雷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执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汪淑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执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李气大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执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

2. 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雷、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淑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 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1 年）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